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6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物产中拓预计 2016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星沙东风	1,500 万元人民币

（二）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公司为星沙东风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三）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四）资金使用费的收取

参照公司内部计息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五）审批程序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星沙东风为公司持有 44.55% 股权的参股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星沙东风 2015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星沙东风签订《财务资助协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南汽车大世界 H13、H14

法定代表人：郭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 日

主营业务：汽车整车和配件销售以及汽车维修

股权结构：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36%，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4.55%，自然人股东赵维汉持股比例为 9.09%。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沙东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604.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61.1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3,343.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47%；2015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49,115.36 万元，净利润 288.52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为星沙东风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 1,500 万元，实际提供财务资助未超出此额度，未发生逾期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

星沙东风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财务数据、经营情况，星沙东风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的车辆合格证为公司上述财务资助提供质押，并制订了《关于自有车辆合格证收发规定》；其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按股比同比例提供资金，其持股 9.09% 的个人股东赵维汉已将相关股权质押给两大

股东并办妥了股权质押手续。

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1) 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2) 被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补救措施：

(1) 被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手续，必要时采取财产保全和诉讼措施；

(2) 被资助对象基本面出现问题时，即宏观经济环境对被资助对象经营情况影响较大或出现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时，在没有提供资助的情况下，不予提供资助；在已提供资助但尚未到期的情况下，采取协商提前归还、有效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措施，中止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以防范风险。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为 0 万元，未发生逾期财务资助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星沙东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主营业务是汽车整车和配件销售以及汽车维修为主，公司为星沙东风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并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本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星沙东风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根据其披露的财务情况和风险担保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财务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促进其业务发展。资金使用费参照公司内部计息利率收取，定价公允。

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财务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促进其业务发展。资金使用费按公司内部计息利率收取，定价公允。星沙东风 2015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存在一定的风险。财务资助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的车辆合格证为公司上述财务资助提供质押，其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风车城物流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同比例提供资金，其持股 9.09%的个人股东赵维汉已将相关股权质押给两大股东并办妥了股权质押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物产中拓预计 2016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唐 超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